单项奖学金申报注意事项

一、奖学金评选共性注意事项

1.所有参评学生都需要满足基本条件：**无挂科情况、综测在前60％**；

2.根据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当年度个人奖励项目：

①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，或者受到党纪、校纪处分的；

②**无故不缴纳学费**或者无故不注册的；**（助学贷款等特殊情况除外）**

③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。

3.所有奖学金申请表都须保证在**一页A4纸（最好单面，至多不超过正反面）**上，超出部分请删减调整。

二、不同类别奖学金注意事项

（一）社会工作奖学金

1.如通过其他相关部门申报该项奖学金，相关部门填写的纸质版材料需要相关部门的盖章、老师的签字；

2.相关部门会在学院上报材料前评选出拟获奖的学生，学院会将学院和相关部门两个来源的学生统一公示报送。

（二）科研创新奖学金和文体竞赛奖学金

1.以团体申报的小组需注意，**团体内的每名同学**都需要满足基本条件，不满足条件的成员剔除即可，【不能写在申请表中】，不影响该团队其他成员参评；

2.团体项目填写申请表时，按照证书中学生的顺序填写申请表成员信息；

3.务必注意奖项级别及落款单位，同时注意是否区分赛区，如果区分会进行相应降级评定。

（三）学习优秀奖学金

学生核对个人成绩发现问题时，请及时联系院系老师进行核查处理。学习成绩以教务成绩为准。